

# 项目需求

为满足辽宁何氏医学院广大师生多元化需求，提供安全、便捷的餐饮配送服务，现引进线上配送平台运营，负责校区内食堂餐饮师生线上订餐平台搭建、商户培训、配送收餐、分拣送餐等服务，涉及配套功能由服务商投资建设及实施，具体需求如下：

一、服务商资质：许可经营范围内；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需同时具备 ICP、EDI）等相关资质。

二、最高限价：平台运营服务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配送菜品营业额的 8%；配送服务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1 元/单；打包餐盒不高于 1 元/份。

三、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四、中标服务商应向辽宁何氏医学院交纳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无息返还。

五、配送服务范围：辽宁何氏医学院主校区及北校区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外卖配送服务商保证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校园相关管理办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外卖配送服务商在运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安全事故、交通安全事故，因中标服务商人员对校园学生、教职工构成违法犯罪，因运营期间对学校基础设施造成严重损害，或商家运营行为严重损害到学校信誉或利益，因外部监管需要或政策变化，辽宁何氏医学院可单方终止本项目且不承担商家任何损失。
3. 外卖配送服务商在运营期间严格遵守食品安全要求，配送员须持健康证上岗。校内送餐区域和配送工具应每日消毒并保持清洁；配送员须穿戴统一服装进行配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衣、工作证、健康证、安全头盔、备用雨衣等，且配送员使用配送工具须统一，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车、标识车牌、外卖箱等；外卖配送服务商须设立第一安全责任人，加强日常运营中员工管理和宣传，保障运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及消防安全。
4.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由中标服务商承担，按学校相关规定缴纳。项目到期后若无续约中标服务商应复原该场地。
5. 配送服务根据校内饭堂及校内商业营业时间一致，不得私自歇业、停业，如确有不可抗力因素（如极端天气、网络中断等）造成歇业、停业，经辽宁何氏医学院食堂管理科批准后方可歇业、停业。
6. 现阶段配送服务只限于校内食堂。今后因项目发展需要，若接受校内其他部门上架及配送，需书

面征求食堂管理科同意后方可实施。

7. 学校提供配送车辆指定集中停放场地，中标服务商的配送车辆非运营时间需停放在该指定场地。
8. 中标服务商负责项目日常支出，包括运营支出，系统维护支出，配送员工资以及福利用品等。
9. 中标服务商所有运营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动纠纷的解决、工资福利、保险工伤和住宿等自行负责，并要服从学校的监督与指导。
10. 中标服务商为项目指定经营场所及平台运营过程中的整体卫生、食品安全、防火、防盗、防爆、治安等第一责任人。
11. 中标服务商为辽宁何氏医学院免费提供系统平台高级监管账号，保证可以获取师生消费数据、对商家评价等信息。
12. 外卖配送设备的购置、安装、维护、运营均由中标服务商负责，学校仅提供场地及水源、电源的接驳点，水费、电费由中标服务商自理。显示屏除了显示操作流程外，未经辽宁何氏医学院食堂管理科同意，不得播放任何形式内容的广告。
13. 通讯网络由中标服务商自建。
14. 中标服务商不得转租、分租承包资格。
15. 中标服务商工作人员必须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审核、备案，并到学校保卫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持有效证件进出校门。
16. 中标服务商必须接受学校主管部门监督，主动配合学校主管部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17. 协议终止后，中标服务商必须在终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撤走属于中标服务商投资建设或者购置的可搬动设备，清理场所将经营场地归还学校。经营场地内水、电管道，消防设施及装修等室内外附属设施全部属学校所有，不得擅自拆除。
18. 中标服务商不得擅自占道经营或者开展宣传咨询等业务活动，不能搭建凉棚、粘贴广告等。
19. 平台点餐餐品价格不得高于堂食价格。